附件一：

**关于加强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在实践中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组织平台，是共青团组织动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是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实现青年志愿者协会枢纽功能的关键所在。为进一步加强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助力基层团组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提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夯实基层基础，创新运行机制，使基层青年志愿者组织成为共青团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重要载体，在引领青年思想、凝聚青年力量、动员青年建功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2.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与履行职责使命相结合。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应以党建为统领，把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青年成长发展作为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基层青年志愿者组织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提升团的组织力和青年志愿服务的动员力，在探索组织形态创新、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等方面，明确任务目标，压实领导责任，狠抓工作推动，发挥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引领、联合、服务、促进的作用。

——坚持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相结合。适应当代青年利益诉求多元、群体结构分化、网络聚集频繁新特点，主动增强“三个赛跑”意识，完善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网络，强化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枢纽功能，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将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

——坚持分类指导与改革创新相结合。聚焦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和发展程度不均衡、活力不足等问题，摸清现状，强化培训，分类指导。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要根据自身实际主动创新理念，转变工作方式，切实找对策、求实效、谋发展，以志愿者精神推动基层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

3.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3年，基本建成与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相适应，组织完备、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基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领青年社会参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全覆盖。以团的组织体系为基本依托着力加强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在2020年底前实现50%的县（市、区、旗）建立青年志愿者协会，2021年底前实现70%的县（市、区、旗）建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力争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全覆盖。

——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活力明显增强。着眼服务社会需求，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法治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青年特色、时代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活力明显增强。

——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对增强基层团组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作用明显提升。推动基层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志愿者组织成为基层团的新型组织形态和开展工作的重要力量，志愿服务成为基层团组织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重要工作载体和新时代团员在实践中彰显先进性的重要标志。

二、健全县级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

1.推动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全覆盖。

尚未建立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联合会）的县（市、区、旗），要结合实际，尽快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将建立全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台账，对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编制序列，定期开展调查统计。省、市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应参照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架构，以席位制方式将下一级地方协会全部纳为协会成员，畅通组织动员渠道。

2.推动基层普遍建立青年志愿服务队。

依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中青发〔2014〕29号），推动乡镇（街道）、学校、行业、企业等建立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一支来源广泛、管理规范、凝聚力强的青年志愿者队伍，实现“县有协会，基层建队”。

3.联系和培育青年志愿者组织。

发挥青年志愿者协会枢纽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青年志愿者组织吸纳为团体会员，强化价值引领，推动共同发展。探索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孵化培育青年志愿者组织；探索通过专业培训、公益创投、链接资源、举办赛会等方式，有效凝聚青年志愿者组织。

4.组织实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建立以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体的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机制，将“关爱行动”、助残“阳光行动”、“金晖助老”等全团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逐级下沉，直至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突出创新引领和专业引领，着力做好服务本地区工作大局、有地方特色、常态化开展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打造青年志愿服务品牌。

5.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权益维护、信息安全等制度机制。探索团员参与志愿服务发挥作用情况评价机制和办法。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效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活力**

1.依法依规完善内部治理。

依据章程建立健全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组织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人、财、物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成立党团组织，开展党团活动，为党培养、输送青年政治骨干。

2.共建共享青年志愿服务阵地。

将青年志愿服务作为共青团联系服务青年的重要职能融入“青年之家”功能。探索完善青年志愿者参与“青年之家”运行管理的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协会团体会员、青年志愿者组织入驻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社区及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等，建设具有青年特色的志愿服务阵地。

3.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努力推动将青年志愿服务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内容，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人员、场地等支持。树立项目意识、品牌意识、宣传意识，着力提升项目运作、品牌策划和宣传推广能力，依托好的服务项目和品牌，通过基金会、互联网公募等渠道，持续争取社会资源支持。

4.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探索建立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常态化合作机制，促进青年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工作模式，不断提升青年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安全合规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工具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能。

**四、在服务中心工作、引领青年成长中发挥积极作用**

1.推动青年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发展。

动员各类专业人员加入青年志愿者行列，逐步建立门类齐全、更好满足社会需求的专业化青年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和培训制度，注重青年志愿者专业能力培养，加强专业人才储备。

2.立足社区服务重点人群。

将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重心进一步下沉到城乡社区，聚焦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及特困群体等，开发规模化、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岗位，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做好大学生团员服务社区工作，按照就近就便、安全有序原则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引导大学生团员在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中形成正确社会观察、彰显团员先进性。

3.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主动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通过建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组织、队伍、项目，凝聚青年、服务中心工作，提升团组织活力，使其成为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踊跃投身脱贫攻坚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

4.选树先进典型，弘扬志愿文化。

通过青年志愿者表彰、星级志愿者评定等，大力选树青年志愿者典型，挖掘典型事迹，讲好青年志愿者故事。通过文化作品创作和媒体传播，培育志愿精神和志愿文化，引导青少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在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框架下，以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为主体，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青年志愿服务队。立足青年志愿服务的特色优势，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场地等资源支持，开展具有鲜明共青团特点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五、加强对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和支持**

1.开展分类指导和培训。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针对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开展示范培训。省、市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协会负责人和青年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原则上每年至少培训一次。省、市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要根据地区差异和实际情况，对不同情况、不同类型的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进行分类指导，依托信息化工具，建立并及时更新基础台帐。

2.突出示范引领。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每年选树一批运作规范、活力较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示范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予以表彰和支持。省、市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优秀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库建设，抓好优秀项目遴选入库和上线推介工作，支持和推动优秀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3.强化工作支持。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应积极在项目孵化、交流培训、资源对接等方面对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加大支持力度，对贫困地区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给予一定资金等支持。省、市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要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培育等方式对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给予工作支持。

4.建好用好信息化工作平台。

依托“智慧团建”、“志愿中国”、“i志愿”、“青年之家”云平台和各地已建成使用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全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线上组织网络，实现扁平化组织动员、精准化服务管理。借助互联网优势，加强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动青年志愿者队伍管理、项目实施、资源整合、信息分析等工作。

5.加强组织领导。

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承担宏观规划、工作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工作评估。省、市两级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要做好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工作，明确牵头部门和实施主体，做好工作督促。县级团委承担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共青团中央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0年5月6日